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
自費安養契約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下稱甲方)於民國　　年　　月　　日提供本契約(含全部附件)予乙方詳細審閱。」

甲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

乙方(單人入住者)：

乙方(含配偶或父母者)：

法定代理人：

乙方向甲方申請進住安養，經甲乙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條件列明於下(含全部附件)，共同遵守。

本契約期間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名詞解釋：

輔導會：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簡稱。

本　家：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之簡稱(即為甲方)。

榮　民：指領有輔導會核發之「榮譽國民證」者。

住　民：指經本家核定入住本家之榮民或榮民及其配偶或父母(即為乙方)。

第一條　甲方提供座落於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1217號　　堂　　樓　　室供乙方居住。若因需要可經雙方同意變更合適房舍。

第二條　乙方應繳納保證金、服務費、伙食費，並最遲於進住之日，依當月進住日數按會計程序繳納，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服務費：每人每月費用(安養房)新臺幣(以下

同)6,000 元，採全數歲入繳庫。

(二)伙食費：係參酌就養榮民伙食費額度調整之。每人每月費用：4,366 元，含每日三餐。服務費加伙食費收繳費用存入專戶。

(三)保證金：保證金於簽約時，以繳交金融機構定存單之方式繳交 2 個月服務費(安養房：每人 1 萬 2,000 元)。申請者辦理定存單有困難者，甲方得協助之：繳交現金，退住時保證金無息發還。

前項收繳費用，悉依輔導會所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安養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並得依物價波動指數報會核定調整之。

第三條　甲方同意乙方於進住後，申請將戶籍遷入。退住(含轉介)應辦理遷出。

乙方如因故退住(含轉介)，甲方應於乙方房舍騰空、繳交欠款(含損壞賠償)及戶籍遷出住所後，10 日內將乙方所繳保證金原存單無息返還之。

已繳納之伙食費，依本家「起止伙收費結算統一標準表」(附件二)規定比例退費。

第四條　乙方入住後應自行負擔下列之費用：

(一)個人營養品、紙尿褲、看護墊、醫療耗材等消耗品及被服、寢具、日用品等。

(二)經甲方許可配置之私用電器之電費。基本用電度數之核定與變更，依輔導會規定辦理。

(三)私用電話之裝(拆)機費、通話費、維修費等，以及有線電視之裝(拆)機費、收視費、維修費等。

(四)入(出)醫院往返交通費、門診掛號醫藥費、住院期

間之醫療費(含病房費、伙食費等)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

(五)乙方超出基本用電20度之電費。基本用電度數之核定與變更，依輔導會規定辦理。

(六)其他由乙方個人原因而產生之費用。

第五條　乙方欠繳甲方相關費用(如：服務費、伙食費、第4條、第10條應負擔之費用)或因乙方之原因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得定7日以內期限通知乙方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得於保證金內扣抵，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甲方應定一個月之期限通知乙方補足；如乙方逾期仍不補足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六條　乙方因病住醫院、因個人事故請假外宿3日以上，或因腎臟病、口腔癌、喉癌、食道癌、胃癌等無法正常飲食，經地區級以上醫院出具證明，並於事前(不含急診住院)辦妥甲方所規定之請假手續，得按實際在外生活或無法正常飲食之日數，請求甲方無息退還請假日之伙食費，服務費一律不予退還。

第七條　甲方依實際需要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服務：膳食供應、居住環境(指公共區域)整理、親友聯繫、書信轉發及日常生活或其他福利服務事項。

(二)文康休閒：

1.書報雜誌、影視欣賞、歌唱競賽、書法寫作。

2.宗教信仰、社團活動、踏青旅遊、參觀訪問。

3.運動健身、年節加菜、慶生餐會、月底加菜。

4. 麻將動腦、團康活動、象棋較勁、槌球合作。

5. 其他有益於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

(三)諮詢解難：法律諮詢、健康諮詢、用藥諮詢、糾紛調處及生活座談等。

(四)醫療保健：

1. 一般門診、急(重)症疾病轉診評估、住院慰問及臨床關懷等。

2. 乙方於入住前(後)在醫院診所就診時，如有醫囑事項，得隨時提供甲方醫護人員為必要之服務照顧。

第八條　乙方發生急(重)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時，甲方應採取適當救護措施，除具有第 22 條第 2 項情形，並立即通知乙方家屬或緊急聯絡人負責辦理，必要時，得請求甲方協助辦理。

第九條　乙方發生急(重)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時，甲方依乙方所留緊急聯絡人資料(附件三)而無法聯絡或緊急聯絡人置之不理時，甲方得依當時情況為必要之處置，緊急聯絡人、乙方或其家屬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緊急聯絡人資料變更未即時告知甲方，致甲方無法聯絡者，亦同。

第十條　乙方擅自變更使用或損壞甲方所提供之設施，甲方得知會乙方損毀狀況及金額後，要求乙方限期 7 日內回復，若乙方置之不理，甲方得自行修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所生之費用或其他損害，甲方得檢附單據向乙方請求賠償，或於乙方繳納之保證金內扣抵。

乙方經甲方同意變更或增設之設施，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且該等經變更或新增設之設施，於乙方退住或變更房舍時，甲方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要求復原；乙方不得擅自拆除及請求賠償。

第十一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並通知乙方於3日內遷出：

(一)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3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2條所列之情形(附件四)。

(二)訂立契約時，以詐術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同意其進住。

(三)擅自讓與他人進住。

(四)持有槍炮、彈藥、刀械、毒品或其他嚴重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

第十二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勸導無效，甲方得終止契約，限期乙方於10日內遷出：

(一)違反本契約及其附件之規定者。

(二)擅自留宿家屬、親友等。(配偶及直系血親尊、卑親屬，經簽奉同意者除外)

(三)無正當理由而於榮家外生活連續達2個月以上或一年內空置寢室累積達3個月者。

(四)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情節重大者。

(五)違反規定變更(使用)甲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嚴重者。

(六)鬥毆、竊盜、妨礙風化、性騷擾事件(含對住民、服務人員或其他民眾)、擅入他人房舍等而有影響公共秩序或住民安寧等情事者。

(七)與其他住民發生爭執，經甲方勸解仍未改善，致

影響團體生活者。

(八)辱罵服務人員，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

第十三條 因第 11 條及 12 條之原因，甲方通知乙方終止契約限期遷出，乙方置之不理時，甲方得採取必要處置，或報請警方協助強制其遷出。

乙方遷出後，所遺留之物品甲方得集中保管，並自遷出之日起 30 日內由乙方取回，倘若逾期仍未取回，視為乙方放棄並同意甲方做適當處置。

有第 11 條第 4 款及第 12 條第 6 款項情事者，甲方得報警依法處理。

第十四條 乙方因患法定傳染病，或身體、心理及精神疾病致不符合進住或續住條件（如需 24 小時抽痰、插氣切管、吸氧、植物人等）者，經向乙方或其家屬、緊急聯絡人說明後，甲方則予妥善轉介至適當之醫療或養護機構，並終止契約。

第十五條 乙方得經個人或委由家屬(限配偶及子女)之任何原因，於 10 日前提出申請終止契約，辦理退住。

第十六條 因第 15 條之原因，乙方於契約終止後，應即遷出安養處所及辦理戶籍遷出，並將房舍回復原狀。

如不按期遷出者，甲方得按遲延遷出日數向乙方請求服務費(每日 226 元)，並酌收違約金(但不得逾每日服務費之百分之十)，至遷出之日為止，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如逾 30 日未依規定完成遷出並騰空房舍、遷出戶籍，甲方得視同契約持續有效，如再需以第 15 條原因辦理退住，則須重新申請。

第十七條 乙方亡故後之遺體及其遺留之財物，交由其在臺

繼承人(民法第1138條所訂)處理之。

乙方在臺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甲方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遺產事宜。

第十八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契約即為終止，若乙方為有眷榮民時，甲方應通知其繼承人，乙方為單身榮民生前立有遺囑時，甲方應通知其遺囑執行人，甲方無法聯絡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時，當立即通知緊急聯絡人，連絡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繼承人、緊急聯絡人或遺囑執行人於接獲甲方通知後，應即刻負責處理善後事宜，必要時，得請求甲方協助或委託甲方辦理。

乙方繼承人、緊急聯絡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接獲甲方通知12小時內，領回乙方之遺體。未領回前，甲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或太平間暫厝(費用由乙方在臺繼承人支付或由乙方遺產支付)。

乙方繼承人應於接獲甲方通知3日內實施遺物清點，若乙方繼承人於3日內因故無法實施遺物清點，可協調甲方於10日內之適當時間實施之。若屆時仍置之不理，甲方得依第13條第2項之規定處理。

乙方在臺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生前立有遺囑者，甲方應於乙方亡故2個上班日內實施遺物清點、召開治喪會議並通知乙方緊急聯絡人遺囑執行人參與，生前未立遺囑且無緊急連絡人者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作業要點」辦理。

乙方緊急聯絡人或遺囑執行人因故無法參與前項

事宜，得請求甲方延後，但以自通知之日起3個上班日內為限，期滿不得再延。若乙方緊急聯絡人或遺囑執行人仍無法參與，可以指定代理人參與；如不參與也不指定代理人代理，甲方得依實際需要，逕為適當之處置，乙方緊急聯絡人或遺囑執行人不得異議。

第十九條 乙方亡故後，在臺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其善後費用之申領或支付，遺留財物之繼承或贈與，均遵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緊急聯絡人遺囑執行人或受遺贈人不得異議。

第二十條 若乙方有下列行為之一，經甲方勸阻、疏導而無法制止，且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者，甲方徵得乙方或乙方家屬同意，並經醫師診斷或有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護理人員參據醫師既往診斷紀錄，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應依本家安養榮民約束準則與同意書(附件五)，使用適當之約束物品：

(一)乙方因身體疾病及老化造成平衡能力差，下床時坐姿不穩而跌倒之可能，故予適當約束以確保住民安全。

(二)乙方因認知障礙，意識混亂而不自主拔管，故予適當約束以預防自拔維生管路。

(三)乙方因認知障礙，意識混亂而不自主自行抓傷皮膚，故予適當約束以預防自傷。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所列之附件(含「生活公約」)均經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緊急聯絡人審閱，並同意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一效力。

第二十二條 乙方連帶保證人(附件六)及緊急聯絡人，可分

別由不同人擔任，也可由同一人擔任，由乙方自行邀請確定之。

若乙方為在臺單身榮民，確無民法第1138條所訂之繼承人，又無法覓得連帶保證人及緊急聯絡人者，由乙方具結(附件七)，可免除之。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第二十四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經甲、乙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與緊急聯絡人共同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

如有第22條第1項情形者，得由一人簽名或蓋章。

如有第22條第2項情形者，得免除連帶保證人及緊急聯絡人之簽名或蓋章。

如送法院公證，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契約當事人

甲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1217號

負責人：(機關首長)

乙方(或法定代理人)(住民)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家屬)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乙方緊急聯絡人(與連帶保證人相同僅簽名或蓋章即可)(家屬)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自費安養定型化契約審閱期聲明書

審閱期間說明：

消費者辦理進住本家時，有權將契約書攜回詳細審視，並應有至少5日之契約審閱期，該期間係以申請人或其家屬收到本契約書之次日起算，至少經過5日，始可簽立契約。

聲明事項：

本人(或法定代理人)　　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辦理簽訂定型化契約，對契約內容及其他審閱文件等已充分瞭解，並願確實遵行。

立聲明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桃園榮譽國民之家榮民伙食團伙食起、止伙收費結算統一標準表

起止伙天 \ 日份令	31天		30天		29天		28天		
	累積數	單日數	累積數	單日數	累積數	單日數	累積數	單日數	
1天	141	141	146	146	151	151	156	156	每月每人全月主副食費新台幣4,366元（依合約規定)÷各月天數＝商數（小數點四捨五入）。
2天	282	141	291	145	301	150	312	156	
3天	423	140	437	146	452	151	468	156	
4天	563	141	582	145	602	150	624	156	
5天	704	141	728	146	753	151	780	156	
6天	845	141	873	145	903	150	936	156	
7天	986	141	1019	146	1054	151	1091	156	
8天	1127	141	1164	145	1204	150	1247	156	
9天	1268	141	1310	146	1355	151	1403	156	
10天	1408	140	1455	145	1506	150	1559	156	
11天	1549	141	1601	146	1656	151	1715	156	
12天	1690	141	1746	145	1807	150	1871	156	
13天	1831	141	1892	146	1957	151	2027	156	
14天	1972	141	2037	145	2108	150	2183	156	
15天	2113	141	2183	146	2258	151	2339	156	
16天	2253	140	2329	146	2409	150	2495	156	
17天	2394	141	2474	145	2559	151	2651	156	
18天	2535	141	2620	146	2710	150	2807	156	
19天	2676	141	2765	145	2860	151	2963	156	
20天	2817	141	2911	146	3011	150	3119	156	
21天	2958	141	3056	145	3162	151	3274	156	
22天	3098	140	3202	146	3312	150	3430	156	
23天	3239	141	3347	145	3463	151	3586	156	
24天	3380	141	3493	146	3613	150	3742	156	
25天	3521	141	3638	145	3764	151	3898	156	
26天	3662	141	3784	146	3914	150	4054	156	
27天	3803	141	3929	145	4065	151	4210	156	
28天	3943	140	4075	146	4215	150	4366	156	
29天	4084	141	4220	145	4366	151			
30天	4225	141	4366	146					
31天	4366	141							

附件三

緊急聯絡人

本人　　同意擔任申請人　　之緊急聯絡人，若申請人發生急(重)病、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或申請人需扶持時，貴家得依所留緊急聯絡資料通知本人，並協助申請人處理之。

本人之通信地址、電話變更時，應主動通知桃園榮譽國民之家。

恐口說無憑，特立書為證。

此致　桃園榮譽國民之家

緊急聯絡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含手機)：

電子信箱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3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2條

一、依106年4月19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32條規定:退除役官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一)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二)正通緝中者。

(三)迭次違犯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誡不悛者。

凡因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殺人罪經判處徒刑或具有公務人員退休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所定永遠喪失領受月退休金、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權利之事由者，永遠停止其權益。

二、依106年1月13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本條例第32條所定退除役官兵權益之停止，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犯內亂、外患、貪污、殺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永遠停止其權益。

(二)犯前款以外之罪，被判處徒刑確定者，於服刑期間停止其權益，服刑期滿或假釋赦免出獄者得予恢復。但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而法令別有限制者，不在此限。

(三)經司法、軍法機關或治安機關依有關法令裁定保安處分、感化管訓者，於執行期間停止其權益。

(四)因案通緝者，自通緝之日起停止其權益，通緝原因消滅或撤銷時得予恢復。

前項退除役官兵權益之停止與恢復，由輔導會核定之。其屬就業、就醫、就養、就學及參加職技訓練者，應由原屬單位函知輔導會辦理，其餘之退除役官兵，由輔導會查證屬實後依規定辦理。

附件五

桃園榮譽國民之家安養榮民約束準則與同意書

本家為確保受照顧者之生命安全，經受照顧者或其家屬同意，在醫師診斷或有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護理人員參據醫師既往診斷紀錄，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依下列各項準則約束受照顧者：

一、約束的使用是為了防範受照顧者自傷或傷人，不可以作為懲罰、替代照顧受照顧者或方便員工而使用。

二、不可使用上鎖的約束物品，並應留意約束物品使用方式、種類、約束部位，以避免受照顧者意外受傷。

三、使用約束物品的時間應儘量減少，且尺碼必須合適，並儘量減低對該受照顧者可能造成的不適。

四、必要時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使用約束。

五、為該受照顧者約束應妥當穿戴及扣好約束物品，以確保其安全及舒適，並須定時變換姿勢。

六、使用約束期間，至少每隔兩小時予以解開約束，使其舒緩，防止約束物品因移位而致該受照顧者的血液循環及呼吸受阻等情事，並檢查受照顧者受制於約束物品的情況，並加以記錄。

七、使用約束的方法，在火警及其他緊急情況下須可迅速解除約束物品。

八、必須保存約束的使用紀錄，以作為日後的參考與檢討。

受照顧者：　　（受照顧者失智或無法意思表示者，僅由其家屬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照顧者家屬：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連帶保證人保證書

本人　　(姓名)保證　　(申請人姓名)申請入住輔導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所須費用依輔導會之規定按時繳納，若申請人未依規定按時繳納，本人保證於接獲通知後30天內協助申請人完成繳納。

另申請人因急(重)病、意外送醫或不慎或故意造成損壞賠償，無力負擔時，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本人之通信地址、電話變更時，應主動通知桃園榮譽國民之家，若桃園榮譽國民之家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完成送達，其一切結果由本人負責。

恐口說無憑，特立書為證。

此致　桃園榮譽國民之家

保證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影本黏貼處)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含手機)：

電子信箱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無緊急連絡人及連帶保證人具結書

本人在臺無民法第1138條之法定繼承人，亦無親友，無法覓得緊急聯絡人及連帶保證人填註相關文件。

恐口說無憑，特立書為證。

此致　桃園榮譽國民之家

具結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含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家屬協同照護切結書

本榮家任務以照顧單身、失依榮民為主，有眷榮民應以家庭照顧體系為要，若因特殊狀況家屬無力照顧，經審核後轉介本家照顧，為使照顧措施圓滿，妥善保障榮民權益相關須知如下，惠請貴家屬體諒配合：

一、榮民進住期間若有行為不檢、刻意隱瞞精神或傳染疾病、違反生活公約致影響服務運作及其他住民人身安全時，家屬於接通知後，應行就醫診治、轉介或接回家照顧事宜，俟身心穩定再行進住；若上述情狀緊急，榮家將以榮民最大權益並依老人福利法等規定，先行送醫或進行約束，以防誤傷個人或他人，本須知之簽署，等同家屬同意之法律效果。

二、榮民因病住院或門診，榮家並無針對個人陪伴、看護的責任與義務，家屬應在接獲住院或門診通知後，儘早抵達醫院或陪同門診負起照護之責。

三、榮家各項與家屬連繫、協調、處置工作，以入住時家屬提供緊急連絡人(家屬代表人)為對象，其他家屬或親屬之連繫由緊急連絡人負責，連絡人異動時應主動連繫榮家更正。

四、家屬來訪應於規定時間內來家，為保障其他住民之隱私，未經同意不得於家區內攝影、照相、錄音及訪問等行為，住民及家屬如於家區發生疑似民刑事事件，應先請本家相關部門先行調查處理後，再行依法辦理，以維護各造權益。

五、本榮家為安養機構，榮民入住期間生活費用並非國家概括承受，故入住本家期間，如未獲親屬申請代管及支用，本家一律不予管理榮民財務，僅代扣榮民伙食費，除公費榮民提供尿布外，餘日用品、衣物、營養品、門診車資(及陪同門診)、住院看護費、必要醫療物品、電費、理髮、洗衣等費用一律請親屬自備。

立切結書人(家屬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住民生活公約

一、榮民入住榮家，應維護榮民聲譽，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下稱輔導條例)及其就養相關法令規定，遵守榮家生活公約，共同營造榮家溫馨、祥和之頤養環境。

二、入住榮家應配合下列事項：

（一）入住榮家應與住民(室友)相互尊重，和睦相處，避免因個人因素、習慣及噪音等情事，影響彼此生活權益。遇有爭議，應尋求堂隊人員協助處理。

（二）尊重並體恤榮家照服、護理等為住民服務之人員。

（三）配合榮家安全、伙食、醫療、照護、衛生、防疫等相關措施規定。

（四）參加活動、遊戲或比賽，遵守秩序及規則。

（五）共同維護榮家環境，不隨地吐痰、便溺、亂丟菸蒂、垃圾。

（六）公共空間設施設備，依設施設備使用規定愛惜使用，並尊重他人使用權益。

（七）遵守榮家訪客時間及規定，居住空間不得容留他人。

（八）外出一日以上者，應辦理請假手續完成安全報備。

（九）遵守菸害防治規定，不在室內及公共場域吸菸。

（十）居住空間保持整潔，不飼養任何寵物，不囤積不必要之物品。

（十一）個人輔具及電動代步車等依指定地點停放。

（十二）維護個人及公共衛生，勤於洗澡及換洗衣物；衣物並依指定地點晾曬。

（十三）進入他人寢室及辦公區域，應先經得同意，避免誤會。

（十四）不散布、指摘或傳述損及他人或榮家聲譽之言論。

（十五）在家區活動穿著整齊，維持應有禮儀，不為有悖公序良俗，損害榮家和諧之行為。

（十六）遇有緊急事故，配合執勤人員指示並協助執行安全作為。

三、住民違反前點應配合事項，由所住堂隊酌情施以勸告並註記違情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或累次違反公約情形，提請「生活公約管理委員會」審認並提供處理建議：

（一）違反前點配合事項，屢勸不止。

（二）室內燃香、燒紙或利用酒精、燃油、瓦斯等易燃物烹煮食物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

（三）持有未經報准之刀械等具有攻擊性之器具，或易燃物品。

（四）塗污、毀損榮家設施及設備，或未經榮家同意擅自變更利用榮家房舍及土地。

（五）挑釁、滋事、攻擊、騷擾等行為有損及住民或服務人員之虞。

（六）散布、指摘或傳述不實言論，影響他人或榮家聲譽。

（七）不配合榮家相關防疫、照服、衛生、管理等措施，有致生風險或損害之虞。

（八）住民行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涉及刑事責任之虞。

四、榮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二十條之一為退住處分：

（一）違反前點生活公約事項，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二）有妨害住民或服務人員安全之虞，情節重大或屢勸

不止。

（三）有妨害榮家公共安全或衛生之虞，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四）影響榮家聲譽，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五、一般民眾入住，有下列情事一者，依契約辦理退住：

（一）違反前點各款之規定。

（二）違反入住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六、榮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報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法停止榮民權益(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

（一）經判刑確定執行。

（二）犯罪經通緝中。

（三）迭次違反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誡不悛。

七、勸告作法住民違反第二點應配合事項，由所住堂隊進行勸告改善，並視情節將勸告事實、改善要求及法效規定，記載於記點勸告單，交給當事人或貼於寢室門首，並註記於安養護資統系統生活紀錄。相關記點資料並作為第四點、第六點第三款屢勸不止、屢誡不悛之憑據。

八、依本公約處理結果，不影響權益受有損害者，向當事人提出刑事告訴或民事求償。

住民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親友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